

p. 1159 : 2【不爾，餘三即無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不爾餘三即無法故者。若取以客捨為現。不爾者。即瑜伽言三現不成者。而無法也。言無法者。但闕不成三。名無。非三現無也。」(X49, p. 632c5-7)前師問：為何不取「捨」為客受、為不定現行？若不爾，則大論之「餘三現行不成、種定成」則缺一，不成三。

p. 1159 : 3【若言喜樂更取一形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若言喜樂更取一形者。是前師難也。謂言：後師三不成中取一形為第三也。以第二師許地獄無形。故為此難也。難意云：若唯取一形為第三者。何故不取男女二形耶？若後師言無二形者。難云：豈鬼畜等無男女二形耶？答若云：鬼畜許有。地獄無者。難云：何故地獄中無男女二形耶？此皆前師假設為難。」(X49, p. 632c8-13)

p. 1159 : -5【略而不論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按彼論云。若那落迦等中。他所映奪。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。當知此（捨）受被映奪。故難可了知。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 釋曰：等。言等彼純苦鬼畜。彼中賴耶雖有捨受。為餘識中苦受猛盛。映奪不現。故言苦受。一向苦受。據容受言。略不云捨。」(T43, p. 911b16-22)「略而不論」，非無（捨）受，故云「客」受。

p. 1160 : -4【彼若救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彼若救至無苦定成等者。彼意救曰：若五識相續。彼俱苦受可為第八。憂不入成。五識既斷。苦即不定。故取憂根為第八也。」(X49, p. 451a20-22)

p. 1161 : 5【又若爾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難云：苦既定成。憂何須斷？若彼救言：五識相續故有苦。意識間斷故無憂者。次難云：更無別義能令所引五識相續而能引意識翻令間斷也。」(X49, p. 451a23-b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若以身識相續有苦根者。彼苦處中。意識憂根何須間斷？更無別所以。」

故不可以意識間斷，五識相續。故長讀文。」(X49, p. 632c20-22)

p. 1161 : 6【非易起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又意無捨受非易起受者。意云：明真捨受非是易脫起受。意既有間斷。明此俱捨受是易脫起。第八捨受非易脫起受。故云非易起受。易者易脫也。」(X49, pp. 632c23-633a1)此師「現種定成」八根中「捨」，為第八識「捨」，非第六意「捨」。

p. 1161 : -3【瑜伽論第二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云何化生？謂諸有情業增上故，具足六處而生，或復不具。彼復云何？如天、那洛迦全，及人、鬼、傍生一分。」(T30, p. 288b17-19)

p. 1162 : -3【若彼救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若彼救言至後必相續者。前難云：死生悶絕寧有憂根？故今約起意識已。未斷絕來。憂定相續。」(X49, p. 451b10-1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據起意已後必相續者。前師悶絕等位。意識憂根並無。若後起了。還復意中憂根相續。故瑜伽說『餘三現行定不成就』文。亦無妨也。」(X49, p. 633a4-6)

p. 1163 : 5【有亦無妨、無亦無妨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**瞋**與苦憂捨相應。**苦**相應者，在五識身。**憂**相應者，在第六識。所以不與喜樂相應者，由此感行轉故。瞋能逼惱，自相續故名感行。與捨相應者，於一切處。」(T31, p. 726a15-1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嗔於末位與捨俱故者。以地獄苦逼。多嗔捨俱受。地獄苦末容有捨也。捨亦有感行故。故捨通三性。但非苦亦而得捨名。不妨客捨通三性也。」(X49, p. 633a7-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極苦之處。意苦。若斷。必入悶絕。便是無心。即無捨受。故不可以第三定難彼樂受末非悶絕」(X49, p. 451b21-23)

p. 1163 : -6【世親攝論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〈2所知依分〉：「惡趣中者，謂餓鬼、傍生及那落迦諸惡趣中。一向苦處者，謂一向受非愛業果處。於彼有時樂受生者是等流果，生彼所受異熟果者，唯是其苦。」(T31, p. 327b20-23)

p. 1164 : 1【一切皆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又彼無異熟有等流樂至一切皆無者。意說：地獄純苦處。異熟樂等流樂並無。故云此名純苦。一切皆無。」(X49, p. 633a12-14)又解：上述攝論文中，彼二（鬼畜一向苦處）無異熟樂，但有等流樂。此（地獄）名純苦，異熟樂、等流樂並無。

p. 1164 : 5【依多分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對法第七等說至少分故者。意說：意地嗔與憂受相應。或意戚名憂者。從多分說。不妨亦有苦受及餘煩惱也。即人天全起憂。鬼畜趣少分有。故云多分。其實意地亦有苦也。即會前師『意地尤重戚受，尚名為憂，況餘輕者』文。」(X49, p. 633a15-19)

p. 1164 : 6【隨小乘薩婆多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1〈5分別隨眠品〉：「論曰：欲界所繫諸煩惱中，貪喜樂相應，以歡行轉遍六識故。瞋憂苦相應，以感行轉遍六識故。」(T29, p. 110a26-28)

p. 1164 : 7【若細分別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瑜伽五十九說彼五十八等者。顯五十九會五十八。言意中嗔憂相應者。依隨轉等。按五十八云：又十煩惱。七唯意地。貪·恚·無明亦通五識。又於欲界貪·樂·喜·捨相應。恚·苦·憂·捨相應 釋曰。苦據五識。憂唯第六。捨通六識。又五十九云。若任運生一切煩惱。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是故通一切識身者。與一切根相應。不通一切識身者。與意地一切根相應。不任運生一切煩惱。隨其所應。諸根相應。先辨煩惱諸根相應。但約麁相道理建立。令初行者解無亂故。今約巨細道理建立。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。廣作其法。大同此論第六所明。故不錄

也。疏指此文云五十八說依隨轉·及麤相也。」(T43, p. 911b26-c1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若細分別至故不相違者。餘聖教說意識與憂相應者。有二意：一者約麤相說。二約隨轉門。若據子細分別。意得與苦受相應故。故疏云『一切見道惑通在意地』。故瑜伽五十九云：不通一切識身者。意地一切根相應。又如疏云『一切俱生通三受故』。故五十九云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。此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此約從細。與前多分麤相。不相違也。」(X49, p. 633a20-b2)

p. 1164: 9【地獄亦有食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〈2 攝決擇分·11 思所成慧地〉：

「若麤段食，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。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，非大那落迦。」(T30, p. 664a11-1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

「段食一種，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。又於那落迦受生有情，有微細段食。謂腑藏中有微動風，由此因緣，彼得久住。餓鬼、傍生、人中，有麤段食。謂作分段而噉食之。復有微細食。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，及欲界諸天。由彼食已，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，尋即消化，無有便穢。」(T30, p. 300a15-22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按彼論云。若麤段食。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。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。非大那落迦。問：文既明簡。許之何失？答：五十七云。那落迦中無有段食。定地諸天亦復如是。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。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。而不能死。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。以之為食。難可了知。是故不說。此文既云諸那落迦。故知後文而假說也。不爾。前後豈魚肉乎。言風等食假說。應知。」(T43, p. 911c12-21)魚肉=乖角？

p. 1164: -2【隨彼部也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謂大眾部諸識並生等者。由識並生故。異熟後。五識苦、意憂。得之相續。餘准可知。」(T43, p. 911c22-2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斯兩箇文段。意與憂俱者。皆是隨小乘說。謂

小乘許：苦在五識。憂在意識。故今依大乘。意中有苦受也。有云：此第一解依隨順門說。」(X49, p. 633b4-6)

p. 1164: -1【上座九心】眾生一念之心，緣於塵境，隨有九種相，如輪旋轉，周而復始，無有止息，故名九心輪。又名九心成輪。乃小乘上座部所立。依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下(本)所載(大正 43·635b)：「上座部師立九心輪：(一)有分，(二)能引發，(三)見，(四)等尋求，(五)等貫徹，(六)安立，(七)勢用，(八)返緣，(九)有分。然實但有八心，以周匝而言，總說有九，故成九心輪。且如初受生時未能分別，心但任運，緣於境轉，名有分心；若有境至，心欲緣時，便生警覺，名能引發；其心既於此境上，轉見照矚彼；既見彼已，便等尋求；察其善惡，既察彼已，遂等貫徹；識其善惡，而安立心；起語分別說其善惡，隨其善惡，便有動作，勢用心生；動作既興，將欲休廢，遂復返緣前所作事；既返緣已，遂歸有分，任運緣境，名為九心，方成輪義。」

所謂九心，即：

(1)有分心：有分，即此心本有之分。謂眾生初受生時，心雖未能分別，亦有自然任運緣境之分。此有分心，為大乘唯識家取來作為小乘教法中有阿賴耶識思想之證據。

(2)能引發心：謂眾生一念之心，既有境對，於此境能引發分別。

(3)見心：謂此一念之心，於所緣之境既能引發分別，則內外照矚，一一明見。

(4)尋求心：謂此一念之心，於境既能明見，即起希慕追尋求覓。

(5)貫徹心：謂此一念之心，於境既能求覓，則貫透通徹，知其善惡。

(6)安立心：謂此一念之心，於境既通達善惡，遂能安立言語，分別是非。

(7)勢用心：謂此一念之心，既能通達善惡、是非，遂起動作之勢用。

(8)返緣心：謂此一念之心，動作既興，遂休廢道業，返緣所作之事。

(9)有分體心：謂此一念之心，既返緣已，還歸前有分之體，任運緣境，相續不止。

又依前引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下（本）所載（大正 43·635c）：「見心通於六識，餘唯意識。有分心通死生，返緣心唯得死。若離欲者死唯有分心，既無我愛，無所返緣，不生顧戀。未離欲者，以返緣心而死，有戀愛故。」

p. 1164: -2【無性第二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聖者上座部中，以有分聲亦說此識，阿賴耶識是有因故，如說六識不死不生。或由有分、或由反緣而死，由異熟意識界而生。如是等能引發者，唯是意識，故作是言：五識於法無所了知，唯所引發，意界亦爾，唯等尋求見唯照囑。等貫徹者，得決定智安立，是能起語分別。六識唯能隨起威儀，不能受善不善業道、不能入定、不能出定，勢用一切皆能起作。由能引發從睡而覺，由勢用故觀所夢事。如是等，分別說部亦說此識名有分識。」(T31, p. 386b7-1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彼部計由異熟果。苦憂相續而生。今瑜伽云：諸有情類異熟無間。有異熟生。苦憂相續者。亦隨彼宗說：五識苦相續，意識憂相續也。其實意識中有苦也。」(X49, p. 633b7-10)